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商务厅

陕财办行〔2020〕56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招商主管部门：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程序,实施绩效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省级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以及支持市县和省级经开区开展重要招商引资活动等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共同管理,遵循科学论证、保障重点、统筹安排、集中评审、公开透明、加强绩效、控制风险、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1. 根据省商务厅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测算及提出专项资金额

度，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资金规模及执行期满延续等申请事项。

2. 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制度，预算支出的标准和要素。

3. 根据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商务厅开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审核省商务厅报送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省政府批复意见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

4. 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批复下达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会同省商务厅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

5.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财政审核和财政评审，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会同省商务厅加强资金监管和监督检查。

（二）省商务厅的主要职责：

1. 依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拟定专项资金设立、测算资金规模及执行期满延续等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批复后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

2.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方案和规划。

3. 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或开展测算分配，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依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按照时间要求报省政府审定。

4. 审核省级项目单位和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督促

做好项目实施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5. 加强专项资金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配合省财政厅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和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评估。

6. 完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招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县及省级经开区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使用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保障方向包括：

（一）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商贸战略部署开展的招商引资项目。重点支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战略，紧贴我省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我省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方面的项目和活动。

（二）省政府批准列入年度重点招商引资计划的项目。按照省政府商贸工作部署，拟组织实施的年度省级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和重点经贸展会的项目，包括对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招商活动、列入省级重点招商引资计划的市县及省级经开区举办或承办的招商活动等。

(三) 市县及省级经开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活动。围绕优势支柱产业推介、区域联袂招商、打造对外开放平台等开展的重点活动以及重点策划包装等项目。

(四) 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对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内资统计、网络维护、体系建设、国内外招商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的支持和保障。

(五) 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招商引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坚持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早编细编的原则，由省商务厅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组织申报，并采取专家评审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第三方评审。

第八条 每年6月份开始，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征集下一年度项目。8月份开始，省商务厅汇总全省申报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评审、筛选和测算分配等工作，于9月底前形成项目安排初步意见。10月底前，省商务厅将项目安排意见送省财政厅进行审核，将确定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

第九条 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20日内批复下达；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

第十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的，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由省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招商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省商务厅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前，应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产出效益性等。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同时，要从数据、质量、时效、

成本、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省财政厅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

(二)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管理”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事项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发现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纠正。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省财政厅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者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

(三)决算环节全面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单位要对具体项目绩效进行自评，于下一年度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汇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形成专项资金年度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可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建立

健全财务制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

第十五条 各级招商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招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市县招商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项目申报和使用管理的全部资料，项目审核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始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和评价。对绩效考核不达标的项目单位，要按规定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第十八条 对于在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核、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由财政部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动态调整和目录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省财政厅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区分不同情形，予以清理整合，

作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2017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陕西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7〕60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